

**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对 2012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,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(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年报审核意见如下: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体监事签字:

朱伟荣 \_\_\_\_\_

孙 江 \_\_\_\_\_

陈樟材 \_\_\_\_\_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4 月 16 日